

佛山市高明区“区域环评+清单式管理”改革 调整环评文件等级备案承诺书

编号：

一、项目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广东三昇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二)法定代表人：曹华堂
- (三)拟建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江北工业区自编3号
-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玻镁水泥板 360000 张
-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约 2.5%

二、承诺内容

- (1)建设单位已充分阅读《佛山市高明区环评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 (4)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 (5)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污权，否则不投入生产。
- (6)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

(7) 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公开验收结果。

(8) 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的，按新标准执行。

(10)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责任

(一) 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 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责任。

(五) 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在取得

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六)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 年 04 月 03 日